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预计 2021 年度与北京智中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有 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于增加预计2021年度与北京智中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增加预计与北京智中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子公司北京宝光智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光智中”）日常经营需要，系正常经营行为，定价公允，有利于子公司稳健经营，盈利能力和竞争力提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预计2021年度与北京智中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补充增加预计2021年度与关联方北京智中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智中院”）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额度2000万元。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公司预计2021年度与关联方北京智中院共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3330万元（含2021年7月经董事会同意批准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额度1330万元），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增加预计2021年度与北京智中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进行事前认可后，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有关规定，本次增加预计公司控股子公司宝光智中2021年度将与关联方北京

智中院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经营所需的正常商业行为，交易定价原则严格遵守平等互利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价格公平、公允。有利于宝光智中生产经营及市场业务的拓展，有利于提升盈利能力和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项议案进行了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1 年 7 月 27 日，因控股子公司宝光智中运营及开拓市场需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预计 2021 年度宝光智中与关联方北京智中院的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额度为 1330 万元。

根据 2021 年 1-11 月宝光智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市场变化及业务需要，经公司财务部门及相关业务部门测算，需补充增加预计 2021 年度与关联方北京智中院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补充增加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后，2021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北京智中院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 已预计 交易额	2021 年度 1-11 月实际交易金额 (未审计)	补充增加 预计交易 额	2021 年度补充 增加预计后交 易额
北京智中能源互联网 研究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1,330	1,128.00	2,000	3,330

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公司预计 2021 年度与关联方北京智中院共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 3330 万元，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关联关系

北京智中院持有控股子公司宝光智中 2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北京智中院作为公司的关联方，控股子公司宝光智中与其发生的日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3273161036

注册资本：6153.191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中路甲 7 号院 3 号楼 5 层 501 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吴景龙

经营范围：电力电子、新能源、储能系统及电池材料、纳米纤维材料、电力系统自动化和信息化、微电网规划和运行控制、电力物联网和云计算、数据中心、能源大数据分析、电力信息网络、智能电网设备制造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检测；销售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针纺织品、日用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原则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 交易价格确定原则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销售商品、采购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等日常交易的定价依据为：招标合同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招标规则确定；非招标合同由双方参照同期、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与对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和政策一致，无重大高于或低于正常交易价格情况。

2. 交易目的和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宝光智中与北京智中院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其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是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平、公允。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有利于宝光智中生产经营及市场业务的拓展，有利于提升宝光智中的行业知名度，有利于宝光智中的稳健经营，盈利能力和竞争力提升。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和情形。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